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塔地发改基础〔2022〕3号

##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 竞争配置方案（2021年度）》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能源企业、国网塔城供电公司：

为持续推动塔城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有序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1〕419号）文件要求，地区发展改革委结合地区新能源资源开发推进情况，制定了《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方案（2021年度）》，现印发

并予以主动公开。

附件：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方案（2021年度）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联系人：王克成 0901-6226063）

---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 配置方案（2021 年度）

为持续推动地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有序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前期工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电和风电、光伏等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选定业主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01 号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1〕419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地区新能源资源开发推进情况，特制订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方案（2021 年度）。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等任务，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相关规划及相关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充

分发挥塔城地区资源、区位、产业等优势，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参与新疆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地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据政策、统筹推进

根据自治区 2021 年下达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不低于 12.5% 目标要求，综合考虑地区消纳能力、接入条件和投资环境等要素，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年度新增保障性并网新能源规模，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 （二）三公原则、竞争优选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满足竞争配置基本要求的各类企业均可参与地区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配置。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原则上均需通过竞争配置方式确定项目开发单位，竞争配置公告要求之外不额外设置其他准入条件。

### （三）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按照目标导向和权责一致原则，地区立足区域电网网架结构、调峰能力、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及负荷增长等情况，科学配置新增保障性并网规模；各县（市）有序推进新增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

### （四）市场导向、创新引领

引导新能源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结

合储能技术，从源、网、荷、储需求角度，拓展消纳空间，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大规模、低成本发展。

### 三、竞争配置基本要求

#### （一）参与竞争配置企业要求

1.参与竞争配置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鼓励经营范围涉及电力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企业积极参与。

2.项目竞争配置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每个联合体成员均应有实际出资义务，且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3.参与竞争配置企业总资产应能满足相关规模新能源项目建设要求。

#### （二）竞争配置评分

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1〕419号）要求，竞争配置评分主要设置节能减碳贡献度、提质增效、企业能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周期等五个内容，评分总分值100分。

1.节能减碳贡献度。该项内容总分值15分，包括以下三个评分项。

（1）能耗强度下降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强度高于新疆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得分，低于平均水平的，

根据不同下降率赋分。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2) 实现碳强度下降及碳中和项目情况：企业近 1 年来及未来 3 年内，在塔城地区内投资碳减排行业，直接碳减排量。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3) 增加碳汇量：竞争优选年度起，3 年内企业可在塔城地区内新增碳汇量。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2. 提质增效。**该项内容总分值 10 分。包括以下二个评分项：

(1) 节能减排：对塔城地区能耗“双控”有实质效果，通过发展新能源助力企业能耗下降。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2) 绿色发展：参与沙漠、荒漠、退化草原治理，具有生态保护和修复效益，对塔城地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有示范效果的“新能源+”项目。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3. 企业能力。**该项内容总分值 35 分，包括以下四个评分项。

(1) 企业投资能力：企业注册资金、总资产、净资产、企业负债率等情况。该项内容总分值 10 分。

(2) 企业投资业绩：申报企业在疆内持有风电规模情况。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3) 技术能力：企业牵头主持编制风电、光伏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主持开展风电、光伏领域国家级科研课题，获得风电、光伏领域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等。该项内容总分值 5 分。

(4) 对塔城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贡献程度：结合塔城地

区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布局 and 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带动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课题研究、共同推进地区新能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助力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该项内容总分值 15 分。

**4.资源高效利用。**该项内容总分值 30 分，包括以下四个评分项。

(1) 设备先进性：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采用风电机组单机容量 4 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已通过型式认证，风电机组最大风能利用系数较同等项目先进性。该项内容总分值 6 分。

(2) 方案合理性：对竞争配置区资源分析详尽、合理，发电量估算合理；智能化控制及运维方案先进；对技术方案中的造价指标和经济性进行评价；编制清晰、合理的接入及消纳方案；技术方案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配置不低于装机容量的 10% 的新型储能，提升项目电网友好性。该项内容总分值 20 分。

(3) 用地集约性：将风电项目风间带区域与农牧业相结合进行开发，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等。该项内容总分值 4 分。

**5.建设周期。**该项内容总分值 10 分，按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目标，倒排工期，合理制定建设周期计划；项目投融资方案及建设、运营期间资金保障到位；做好项目团队人员力量配备，建立项目推进专班，有效带动当地劳动力转移等情况。

**(三) 参与竞争配置企业负面清单**

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且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近三年内企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形。

3.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过严重违约，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在自治区范围内已依法依规完成核准（备案）手续的新能源项目当前处于未开工或停工状态（核准、备案时间不足6个月的除外）。

5.近三年内未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已核准（备案）、已建成新能源项目转让其他企业或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6.企业及其母公司未完成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任务目标。

以联合体形式组建竞选方的，联合体参与企业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需满足上述6点要求。

#### **（四）参与竞争配置企业“一票否决”情形**

1.参与竞争配置企业在提供竞争配置基本要求（一）（二）（三）项的相关材料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竞争配置资格。

2.已通过竞争配置基本要求审查、进入评分阶段后，发现竞选方出现不符合竞争配置基本要求中规定情形的，取消其竞争配置资格。



3.存在恶意竞争行为的，取消其竞争配置资格。

#### **四、竞争配置程序和监督**

##### **(一) 竞争配置公告**

塔城地区行署已批复《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方案（2021年度）》，并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配置方案制定竞争配置公告，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www.xjtc.gov.cn](http://www.xjtc.gov.cn)）和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ztb.xjjs.gov.cn](http://ztb.xjjs.gov.cn)）公开发布，公告包括风电项目规模、布局、报名条件、报名地址、报名截止日期、竞争配置工作开展地点、竞争配置方案、评分细则。

##### **(二) 竞争配置评分**

1.行署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竞争配置事宜。

2.行署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参与竞争配置企业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开展参与竞争配置企业投标材料的具体评审工作。

3.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进入评审打分阶段，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企业投标材料进行统一评审打分，并将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行署。

##### **(三) 竞争配置结果公示确定**

1.由行署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对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审定通过后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由行署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官方网站（www.xjtc.gov.cn）和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ztb.xjjs.gov.cn）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审定结果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评审得分、排名等内容。

3.竞争配置结果公示结束后，地区发展改革委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向地区发展改革委递交项目建设承诺函。

4.第一候选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承诺函，视同自动放弃，候选投资企业依照竞争配置评分排序优先配置。

#### **（四）竞争配置过程监督**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程监督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配置工作，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出具竞争配置合规性评价报告。

2.竞争配置工作邀请地区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相关部门项目竞争配置过程中依法履职情况。

3.如对竞争配置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应在竞争配置过程中或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行署实名提出。

#### **五、竞争配置事后相关事宜**

（一）行署将授权地区发展改革委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验收、运营等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通过竞争配置取得项目开发资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如发现通过转让、股权变更、倒卖等方式变更项目开发主体行为

的，取消其项目建设资格，并将涉事企业列入失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相关企业“十四五”期间不得参与自治区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

（三）对“圈而不建”、未按承诺时间建设、投产的项目单位，或出现建设方案与竞争配置申报材料中的主要技术方案不一致、且未经行署同意擅自实施的，由地区发展改革委报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等部门后，视情况采取收回项目开发权、“十四五”期间不得参与自治区新能源项目竞争配置、列入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罚措施，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地区将结合新疆塔城重点开放开发试验区、自治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实现提升服务质量，支持新能源企业在地区的能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并在政策、资源、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开创政企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附件：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标准（2021年度）

## 塔城地区保障性并网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标准（2021 年度）

竞争配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方式，对申报企业碳减排贡献度、提质增效、企业能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周期等因素综合评分，择优确定入选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评分大类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碳减排贡献度（15分）	能耗强度下降水平（5分）	单位工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能耗强度高于新疆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得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根据不同下降率赋分，最高分5分。	
	实施碳强度下降及碳中和项目情况（5分）	企业近1年来及未来3年内，在塔城地区内投资碳减排行业，直接碳减排量，最高分5分。	
	增加碳汇量（5分）	竞争优选年度起，3年内企业可在塔城地区内新增碳汇量，最高分5分。	
提质增效（10分）	节能减排（5分）	对塔城地区能耗“双控”有实质效果，通过发展新能源助力企业能耗下降，最高分5分。	
	绿色发展（5分）	参与沙漠、荒漠、退化草原治理，具有生态保护和修复效益，对塔城地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有示范效果的“新能源+”项目，最高分5分。	

评分大类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企业能力 (35分)	企业投资能力(10分)	企业注册资金10亿元及以上,得3分;10-5亿元,得2分;5亿元以下,得1分。	
		企业总资产300亿元及以上,得3分;企业总资产300-200亿元,得2分;企业总资产200亿元以下,得1分。	
		企业净资产20亿元及以上,得4分;企业净资产20-10亿元,得3分;企业净资产10-5亿元,得2分;5亿元以下,得1分。	
	企业投资业绩(5分)	在自治区已建成风电规模100万千瓦及以上,得3分;100-50万千瓦,得2分;50万千瓦以下,得1分。	
		在塔城地区已建成风电规模10万千瓦及以上,得2分;10-5万千瓦,得1分;5万千瓦以下,不得分。	
	企业技术能力(5分)	企业牵头主持编制风电、光伏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主持开展风电、光伏领域国家级科研课题,获得风电、光伏领域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等,最高5分。	
	对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贡献(15分)	结合塔城地区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布局和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带动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综合赋分,最高得5分。	
		积极参与地区新能源资源开发课题研究、共同推进地区新能源重大项目前期等情况综合赋分,最高得5分。	
		助力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综合赋分,最高得5分。	

评分大类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资源高效利用 (30分)	设备先进性 (6分)	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大于4兆瓦得2分, 小于或等于4兆瓦不得分。	
		风电机组通过设计认证和型式认证得1分, 未通过不得分。	
		风电机组最大风能利用系数较同等项目先进性, 最高3分。	
	方案合理性 (20分)	资源分析详尽、合理, 发电量估算合理, 最高得3分	
		智能化控制及运维方案先进的, 最高得3分;	
		对技术方案中的造价指标和经济性进行评价, 最高得3分	
		编制清晰、合理的接入及消纳方案, 最高分4分。	
		技术方案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最高得3分。	
		配置不低于装机容量的10%的新型储能, 提升项目电网友好性, 最高分4分。	
	用地集约性 (4分)	将风电项目风间带区域与农牧业相结合进行开发, 最高2分。	
		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最高得2分。	
建设进度 (10分)	工期保障 (4分)	按照2022年11月底前建成并网目标, 倒排工期, 合理制定建设周期计划, 最高得4分。	
	资金保障 (3分)	根据项目投融资方案及建设、运营期间资金保障到位情况综合赋分, 最高得3分。	
	人力保障 (3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力量配备, 建立项目推进专班, 有效带动当地劳动力转移等情况综合赋分, 最高得3分。	